

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4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SL25-008F

项目名称：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4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401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4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和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 3233217008@qq.com 邮箱发送。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14号

联系方式：0914-8083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401

项目联系人：张晨晨

联系方式：15291841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晨

电话：152918410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细则
1	采购人	名 称：商洛市商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14-80835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 401 联系人：张晨晨 电 话：15291841099 邮箱：3233217008@qq.com
3	项目名称	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8	项目维护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持续关注商洛市商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进行调整。
9	付款方式	待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初稿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过采购人通过，达到可落地、可实施效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0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序号	内容	细则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商州区中心街支行</p> <p>账号：103302689054</p> <p>注：转账注明 （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3	答疑	<p>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指定邮箱为：3233217008@qq.com</p>
14	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p>

序号	内容	细则
		<p>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序号	内容	细则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U盘，格式包含PDF版和WORD文档各一份）。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及密封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在本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者签字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密封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均应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及页码。如未按要求装订而造成的文件散落丢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递交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同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6日14:30分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401会议室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2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23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序号	内容	细则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序号	内容	细则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晨晨，联系电话：15291841099，邮箱：3233217008@qq.com，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 401</p>
2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25	供应商入库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f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p>
26	供应商须知	<p>对领取采购文件而不参与项目投标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p>
27	标的名称	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序号	内容	细则
29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的原件	<p>1.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人参加磋商会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p>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流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文件其他处与本前附表涉及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约束。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商洛市商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磋商文件、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踏勘现场（如有）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

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

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价的内容，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18.1.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凭证。

18.1.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1.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2.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2.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18.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8.3.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18.3.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18.3.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18.3.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3.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8.3.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8.3.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3.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90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本次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结果无异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e.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f.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g.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要求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h.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

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详见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具体评分办法见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磋商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6.1.3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4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9.6.1.5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办理相关信用融资事宜；

29.7.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7.2.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3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7.2.4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7.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9.7.2.6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7.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2.6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前附表所述单位地址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91841099

邮箱：3233217008@qq.com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旅游局家属院前楼东单元 401。

32. 其他

32.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

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6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维护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3 综合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2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项目背景分析 (9分)	项目背景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前期发展情况；③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对商州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面总结，包括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16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分析面临的机遇、挑战；②发展指导思想；③主要目标④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通过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深入分析商州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商州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16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3.9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12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实施进度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工作阶段任务划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准确得12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3.9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分)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6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有多项职称证的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2、项目团队配置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人员专业0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p>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经验不足、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内部管理制度 (9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②信息反馈渠道及风险控制制度；③保密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10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待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初稿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过采购人通过，达到可落地、可实施效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国家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重点部署、市区发展实际和商州“十四五”发展基础，通过调研、筛选、策划、论证，系统性谋划一批“十五五”期间拟实施的重大项目。

二、服务内容

编制《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三、技术质量要求

1. 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合同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服务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过程严格，研究结论可靠；

3. 服务成果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服务周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成果要求

提交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成果文件3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数量。

3、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4、项目预算

规划编制服务费控制在60万元以内。

5、验收标准

成果须经过采购人审定后，达到可落地、可实施。

6、项目维护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持续关注商洛市商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进行调整。

7、付款方式

待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初稿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过采购人通过，达到可落地、可实施效果后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商州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愿意接受由此引起责任；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项目维护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保险、税费、利润、各种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声明函/证明文件

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五、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部分	偏离情况	说明
...	...				

声明：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服务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